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TLT/R/DC/27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3 月 27 日

##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 年 3 月 13 日 至 31 日，新 加 坡

###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由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2006年3月14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 )，2006年3月27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外交会议选举为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中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南非（7个）
3. 外交会议选举Hekmatollah Ghorb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主席。外交会议选举Grace Issahaque女士（加纳）和Francisco Javier Mejia先生（洪都拉斯）为副主席。
4. 根据外交会议2006年3月14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TLT/R/DC/2; 下称“《议事规则》”)第9条第(1)款，本委员会审查了自2006年3月16日第一次会议以来收到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

5. 本委员会查明以下来文符合规定：

就**普通成员代表团**而言，

(a) 下列13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以及签署外交会议拟通过的条约的**全权证书**

澳大利亚	瑞士
哥斯达黎加	多哥
拉脱维亚	土耳其
墨西哥	乌克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利坚合众国
西班牙	乌兹别克斯坦
苏丹	

(b) 无**全权证书**的下列37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即，仅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

巴巴多斯	哈萨克斯坦
玻利维亚	黎巴嫩
布隆迪	利比里亚
柬埔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拿大	蒙古
中非共和国	新西兰
乍得	挪威
智利	巴拿马
科摩罗	巴拉圭
古巴	秘鲁
吉布提	菲律宾
埃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埃塞俄比亚	沙特阿拉伯
法国	斯里兰卡
德国	瑞典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冰岛	越南
牙买加	也门
约旦	

(c) 委员会注意到，匈牙利、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斯洛文尼亚3个代表团希望被列于本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7段(a)项第(ii)目中，而不是第7段(a)项第(i)目中。

6. 本委员会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建议：接受上文第5段(a)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和上文第5段(b)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并注意上文第5段(c)项所载的信息。

7. 本委员会再次表示，希望秘书处提请尚未提交资格证书或全权证书的成员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以及尚未提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观察员组织代表注意《议事规则》的第6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7条（“任命书”）和第10条（“暂准出席会议”）。

8. 本委员会决定，应由秘书处编写本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本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9. 本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审查在其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普通成员代表团、特别成员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组织的任何进一步来文，并就此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作出报告，除非主席认为有必要召集本委员会会议来审查这些来文并就其作出报告。

[文件完]